**重点培养对象确定问题汇总**

**一、基本要求**

1. 综测要求：上一学期基本素质优秀、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若结果未出可

先不填写，我们会根据学院最终结果统一填入）

1. 绩点要求：大一大二：已读学期平均绩点位列班级前30%

 大三大四：已读学期平均绩点位列班级前50%

**二、突出表现**（大一大二符合三项、大三符合四项）

1. 学业表现

 已读学期平均绩点排名在班级前**25%**且平均每学期讲座8次

 1、绩点我们会采取教务科统一提供的数据；

1. 现大二同学需递交24次讲座证明，大三40次，大四56次；
2. 现大二转专业同学需提供大一学年的所有讲座证明与前一学期的8次

讲座证明。

1. 社会工作

 只认可校、院“**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这两个奖项，且需奖状证明，其余一概不认可。

1. 文体活动

共需两次及以上获奖证明。院级比赛需二等奖及以上，校级比赛需三等奖及以上（最好是个人获奖，不多于四人的团体奖项先递交上来，是否能算，需经团委老师认定）。

1. 学科创新

 ①课题被校级一般立项或学院立项，仅限**主持人**（负责人）

②课题被**校级**及以上单位**重点立项，**且只限前 3名合作者（包括负责人）

相关立项证明需要上学校官网或学院官网中的学生公告栏中找到公示并截图，且需提供立项申报书中主要成员截图，以证明是前三合作者。其中若是市级及以上课题（如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等）重点立项的负责人，可以算符合突出表现的两项。

1. 发表文章

 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出版报纸、杂志、书籍等刊物或知名的门户网站发表文章，不少于500字，且必须是上一学期。

1. 公益实践

 时间必须是前两个学期内。实践活动必须是立项的，且需同学向组织其活动的学院、社团、组织等开一份时数证明，以每天7小时折算，必须达到80小时以上；志愿者时数需提供校青协统计的时数证明截图。Ps（前两个学期）实践活动的时数+志愿者活动时数≥80小时即可。

1. 文明守信

 与推优不同，申请人寝室需经学院卫生检查获得优秀次数达总检查次数的80%及以上（“优秀寝室”），或获得校“文明寝室”称号，时间都必须是前一学期。